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047號

上訴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被上訴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陳報之新北市永和區營業所地址，並於同日寄存在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報之臺北市內湖區居所地址，於115年1月5日寄存送達生效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、郵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所提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

01 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劉怡君